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14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及概况

1、应收账款 974 户，金额 1,245,926,531.52 元。

2、其他应收款 198 户，金额 9,691,205.13 元。

本次资产核销共计 1172 户，金额合计 1,255,617,736.65 元，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等，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减少 2020 年度税前利润 275,284,009.72 元。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了备查账目并归档作为账销案存资产管理，保留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书面意见；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

因本次资产核销金额合计数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数）的 50%，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书面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及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七、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核销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资产核销的书面意见；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15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全年合计计提 17.75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4.89 亿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61 亿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0.31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0.89 亿元；无形资产计提 0.06 亿。剔除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本年发生的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税前）共计 17.75 亿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应收款项

公司本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9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1 亿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0.31 亿元，计提原则如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结合客户类型、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违约率、损失率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二）存货

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89 亿元，计提依据如下：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和在产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对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都会定期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三）无形资产

公司本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6 亿，计提依据如下：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持有期间不予转回。

1、由于技术、市场、法律因素使市价持续下跌，预计在剩余摊销年内不会恢复；

2、由于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但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020 年税前利润 17.75 亿。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经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意见；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16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的工作评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成本控制等原因，现就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相关情况说明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原因

1、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从专业角度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2、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0 年度国际核数师。毕马威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兢兢业业，充分发挥其在国际准则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的专业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3、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考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国际核数师。

（二）2020 年度支付的审计相关费用

2020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 24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5 万元，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 998 万元。

（三）拟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1、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

2、拟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国际核数师，具体负责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信息

基本信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9 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诚信记录：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2、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李晓阳，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宏亮，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独立性：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1、机构信息

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遮打大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历史沿革：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3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业务资质：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投资者保护能力：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毕马威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可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国际核数师，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可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国际核数师，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17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构建互利共赢的新型产业生态圈，为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促进销售回款、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在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开展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新增买方信贷销售业务，并为银行按揭销售、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最长为五年。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并经合作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基于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含联合贷款）业务设备（标的物）的回购担保。

三、担保授信的风险管控措施

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销售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降低担保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管理与监控相关业务流程；

2、根据上述管理办法，明确每家客户的授信及管控方案，监督客户信用资源的规模、风险、周转效率等；

3、设立风险预警线与管控底线，并进行月度监控，根据对客户能力的分析，推动、帮扶其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如达到预警线，将介入督促处置风险；

4、根据上述管控流程及要求，建立相应的信用授信业务风控流程及处理预案，由公司信用管理部门组织协同；

5、由公司组织建立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在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由公司统一对外签约。

四、协议签署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行签署。

五、审议事项

1、授权公司继续开展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新开展买方信贷销售业务，并为上述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2、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的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能够促进销售回款、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并经合作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信誉良好，并经合作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公司组织建立金融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67,327.38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八、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18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车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结合工业车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规划，公司拟批准及授权工业车辆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为期不超过 6 个月的保兑仓业务。

一、保兑仓业务情况介绍

保兑仓，是指银行向生产企业（卖方）及其经销商（买方）提供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载体的金融服务。具体操作方式是：银行向经销商（买方）收取一定比例（最低不少于 30%）的承兑保证金，银行开出以经销商（买方）为付款人、生产企业（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向生产企业（卖方）支付货款。经销商（买方）每次提货需先向银行交存货物对应金额的保证金，银行在经销商（买方）存入保证金的额度以内签发发货通知，生产企业（卖方）只能凭银行签发的发货通知确定的发货金额向经销商（买方）发货。经销商（买方）实现销售以后向银行续存保证金，银行再次签发发货通知，如此循环操作，直至保证金余额达到或超过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承兑汇票到期时，如保证金余额低于承兑汇票金额，则由生产企业（卖方）补足承兑汇票与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给银行。

二、拟开展业务情况概述

（一）额度及担保额度

工业车辆公司拟与有关金融机构、经销商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保兑仓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工业车辆公司为经销商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即，经销商缴付承兑保证金数额与保兑仓额度之差），担保期限依据合同约定。

（二）保兑仓协议主要内容

工业车辆公司、经销商与合作银行签订《保兑仓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融资方式

根据经销商申请及经销商提供工业车辆公司、经销商双方的《购销合同》及业务贸易背景等资料，经合作银行审查通过，合作银行为经销商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购买工业车辆公司货物。

经销商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同时，须按最低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30% 的标准向合作银行交存初始保证金。

2、提货规则

经销商每次提取《购销合同》项下的货物时，需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并填写《提货申请书》。同时向经销商在合作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存入相当于该次提货金额的保证金。合作银行核对经销商缴存的保证金数额后，向工业车辆公司发出《提货通知书》。

工业车辆公司收到合作银行出具的《提货通知书》后，向合作银行发出《提货通知书收到确认函》，同时按照合作银行的通知金额向经销商发货。

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在每张汇票到期日前 10 日内，如果合作银行对于经销商的授信融资额度超过其出具的《提货通知书》或发放给经销商的提货权凭证中载明的累计金额，即合作银行出具的《提货通知书》或发放给经销商的提货权凭证中载明的累计金额小于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时，合作银行有权向工业车辆公司发出《退款通知书》。

工业车辆公司收到《退款通知书》后，应按《退款通知书》的要求将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与《提货通知书》中载明的累计金额的差额退还给合作银行。

（三）对拟开展保兑仓业务经销商的要求

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工业车辆公司对拟开展前述业务的经销商提出如下要求：

1、依法注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经销商及主要负责人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非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且无相应的法律纠纷；

3、无挪用工业车辆公司资金情况，无重大损害工业车辆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有一定的资产及措施为工业车辆公司实际担保额提供反担保。

三、审议事项

1、授权工业车辆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经销商合作开展上述保兑仓业务。

2、授权工业车辆公司管理层代表工业车辆公司签署上述保兑仓业务相关合作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农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客户在购买农机公司产品的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能够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农机公司拓宽销售渠道，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金融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批准及授权农机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是为了农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公司组织建立金融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67,327.38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六、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19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结合农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规划，公司拟批准及授权农机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为期不超过 36 个月，担保对象为农机公司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

一、下游客户金融业务介绍

（1）经销商

农机公司的经销商在购买农机公司产品过程中，通过农机公司合作的金融机构办理保兑仓、购机贷款等融资方式向农机公司支付购机款，农机公司对经销商的上述融资行为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2）终端客户

农机公司的终端客户在购买农机公司产品过程中，通过农机公司合作的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融资租赁、购机贷款等融资方式向农机公司支付购机款，农机公司对客户的上述融资行为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如果经销商或终端客户在上述融资业务过程中未及时、足额向金融机构偿还在购买农机公司产品过程中请的贷款或融资租赁租金，则农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三、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金融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降低担保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相关金融业务管理办法管理与监控金融业务流程；

2、由公司组织建立金融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在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已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的情况下，由有权签约人统一对外签约；

3、设立风险预警线与管控底线，并进行月度监控，根据对客户能力的分析，推动、帮扶其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如达到预警线，将介入督促风险处置；

4、明确客户的授信及管控规则，监督客户信用资源的规模、风险、周转效率等；

5、根据上述管控流程及要求，建立相应的信用授信业务风控流程及处置预案。

四、审议事项

1、授权农机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及下游客户开展上述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

2、授权农机公司管理层代表农机公司签署上述金融业务相关合作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农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客户在购买农机公司产品的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能够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农机公司拓宽销售渠道，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金融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批准及授权农机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是为了农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公司组织建立金融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67,327.38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七、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20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加坡控股公司、中联重科金融（香港）公司、中联重科金融（澳大利亚）公司、中联重科金融（意大利）公司、中联重科金融（南非）公司、中联重科金融（俄罗斯）公司、中联重科金融（美国）公司、中联重科俄罗斯有限公司、中联印尼公司、中联重科泰国公司、中联重科越南公司、中联重科海湾公司、中联重科中东机械租赁公司、中联重科南非公司、中联重科澳新公司、中联重科巴基斯坦有限公司、中联-Cifa 机械工业与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中联巴西工业贸易机械公司、中联重科威尔伯特塔机有限责任公司、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S.p.A、m-tec mathis technik gmbh、Rabe Agrartechnik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中联重科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重科印度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子/孙公司，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 本次计划担保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84.25（亿元。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 46 个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可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予以披露。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67,327.38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7%，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因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按揭销售业务对客户的担保。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入推进公司智能制造及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对公司的控股公司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金融（香港）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46 家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84.25 亿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拟对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外开展的融资授信含贸易项下票据、信用证类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其他相关业务。

2、拟对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融资授信含贸易项